

代取快递能获高额报酬? 小心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帮凶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夏聪艳

抱有侥幸心理的萧某觉得,只是帮人取快递赚点跑腿费,算不上违法。殊不知,他已经陷入电信网络诈骗中……

2024年2月,江西南昌的萧某欠了不 少赌债,待在家中发愁不知该如何还债。“代取快递,500元一天,还能报销加油费、餐费等开销费用。”在好哥们小超的介绍下,萧某答应了下来,并将好友张某、李某也拉入到“发财”的队伍中。

每天早上,小超会告诉萧某取件地点和取件码,萧某再开车带着张某、李某到达指定地点,由张某、李某下车从闪送员处将快递取回车上,并在车上将包裹拆开验货,确保黄金克数准确。到了晚上,再将当天所取的所有快递一并交给小超,并现金结算报酬。

只是代取快递怎么就犯罪了呢?原来,

这些高薪代取的黄金快递是电信网络诈骗集团的洗钱手法。诈骗分子通过微信向金店老板订购黄金首饰或者一定数量的金条,并要求快递寄送至指定地址。待快递到达后,诈骗分子再高薪招聘第三人代取快递,从而完成将诈骗“黑钱”洗白的过程。

“每天只是等快递、取快递,快递的都是黄金,还有那么高的报酬,我也怀疑过,但这个来钱快。”萧某虽然意识到可能违法,但还是没能抵挡住高额报酬的诱惑。

不到一个月,舟山市定海公安机关根据受骗人提供的信息,快速锁定了被骗钱款流向的金店,并追查到黄金快递的物流信息。同年3月15日,身在南昌的萧某、张某、李某被缉拿归案,三人共帮助转移诈骗资金31万元。

2024年9月,定海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上述三人提起公诉。近日,萧某、张某、李某因犯掩

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法院判处三年八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万元至0.5万元不等。

检察官提醒:

通过快递邮寄黄金“提现”,是目前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洗钱的新花招。“快速来钱”“轻松赚钱”的背后,往往隐藏着罪恶的洗钱陷阱。本案中的萧某三人就是在利益的驱使下心存侥幸,明知黄金来源可能是非法的情况下,依然根据指示实施了犯罪,最终锒铛入狱。

广大群众一定要擦亮双眼,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同时,警惕网上各种高薪招聘信息,对陌生人提出的代买黄金珠宝、代取快递包裹、提供银行卡转账等并给予高额报酬的请求,务必小心,千万不要心存侥幸、贪图小便宜,以防沦为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帮凶。

《人民法院报》
蔡蕾 许冬冬 王博

当使用者输入创作要求,按下AI按钮,所得到的内容能否被视为作品?AI一键生成图片背后的版权到底归谁?近日,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AI生成图片被侵权的著作权纠纷案。

王某系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创作者。2024年5月17日,王某在网络平台发布使用“某AI”软件创作出的图片作品笔记。平台截图显示,该笔记有3.5万点赞、6000余次收藏、660余条评论。2024年6月20日,王某发现武汉某科技公司通过抖音账号发布AI绘画训练营广告,用于AI绘画售课,该广告中引用的图片与自己用AI创作的图片一致。

王某认为,案涉图片虽是使用“某AI”软件创作的,但在创作过程中,需要使用者提前在脑海中构思画面,通过关键词的撰写、输入,不断调整,从而控制出图图案,且提交相同的关键词,所生成的图片并不相同,自己于2024年5月26日注册了该作品的版权,被告公司已侵犯了其拥有的案涉图片著作权。王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思想或者创意本身。本案中,王某使用“某AI”软件生成的案涉图片与通常人们见到的照片、绘画无异,显然属于艺术领域,具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从案涉图片的呈现与王某上述创作过程的关联性来看,王某使用的关键词与画面的元素及效果对应,生成的图片和其创作活动之间具有一定的映射性。在王某设置调整关键词、参数、风格光影效果并挑选图片最终获得案涉图片的过程中,王某对生成作品具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和预见,创作过程反映了王某的构思、创作技法、审美选择,体现了王某的个性化表达。故案涉图片凝结了王某的智力劳动成果,应予保护。王某为案涉图片的作者及著作权人,有权提起本案诉讼。

武汉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使用案涉图片作为配图并发布在自己的账号上用于网络推广宣传,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案涉图片,侵害了王某就案涉图片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综合考虑案涉图片的性质、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和后果及王某维权的合理开支等因素,酌情确定武汉某科技公司赔偿王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4000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出现模糊了创作的主体边界。本案裁判明确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在符合一定条件下可受著作权法保护,确认了人工智能生成的具有独创性的图片应当属于著作权意义上的作品,为今后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版权性提供了重要参考。武汉某科技公司未经许可使用王某的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用于商业行为,构成侵权。本案判决清晰界定了在人工智能生成领域的侵权行为,有利于激发人工智能生成技术在艺术创作领域的广泛应用和创新发展,为行业注入更多活力。

AI智能生成的『爆款』图片版权归谁?



通报典型案例

据湖南省纪委监委近日消息,为推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营商环境,湖南省纪委监委对6起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贿典型案例予以公开通报。

新华社 朱慧卿

原房东出钱加装电梯后卖了房,补助款起纷争 法院:由原房东取得

《成都商报》章玲

原房东在支付大额电梯加装费后又将房子卖出,新房东认为,在其买房时,就已将原房东出资的电梯成本考虑在内,因此要求原房东返还政府所发的补助款2.8万元。

近日,记者从四川成都高新法院获悉,该院审理了这样一起加装电梯纠纷案件,最终一二审法院均未支持新房东的诉讼请求。

由于上下楼不便,2022年3月15日,家住成都高新区某小区顶楼的王某、胡某支付了电梯加装费用6万余元,并预交了电梯维护费3000元,整栋楼的业主还对之后加装电梯的政府补助款的分配比例进行了约定。

2022年10月4日,王某、胡某将房屋出售给张某,当时电梯已经基本修建完成,也已投入使用,双方谈好了价格后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中没有对政府补助款进行约定。

2023年11月18日,原房东收到2.8万元的电梯补助款。新房东认为该房屋关联的增设电梯的权利和义务已经随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给她,且在房屋交易时,她就已将原房东对电梯的出资成本考虑在内,因此原房东获得的补助款应该归其所有。双方对该笔补助款应该归谁产

生争议,新房东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原房东返还电梯补助款。

关于电梯补助款的性质,法院认为,张某作为新房东,对电梯享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也有维护的义务。在《成都市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政府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增设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主要由房东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增设电梯项目,各区(市)县政府给予房东20万元/台的补助。

由此可知,电梯政府补助款是政府专项补助,补助对象是“承担电梯建设资金及运行维护资金的房东”,政府补助款不属于电梯的收益款。因此,该补助款并不会随着房屋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至新房东。虽然该笔补助款事后到账,但并不意味着款项性质发生变化,由于原房东承担了电梯建设和运维资金,因此原房东有权获得该笔补助款。

对于电梯补助款如何分配?法院认为,上述暂行办法规定,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的补助为一次性补助,其分配、使用,均由增设电梯的相关房东自行协商确定。由于增设电梯时,该栋的房东已对补助款如何分配进行了约定,且截至一审法庭辩论终结时,电梯还有一万余元运维费用,从这里可以看出,政府补助款实际上是发挥了补助电梯建设和运维两部分的

作用。

且双方在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时,也没有对补助款由谁取得作出约定,从市场主体交易稳定性和可预见性的角度来讲,应按照增设电梯的相关房东内部约定和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由原房东取得。因此,法院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之后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后,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是由于加装电梯补助款在新、原房东之间的分配引发的纠纷。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涉及利益分配时,各方容易产生冲突。而根据上述暂行办法规定,各房东应充分认识到,政府加装电梯补助款的对象为增设电梯的相关房东,即自担增设电梯所需建设资金及运行使用、维护管理资金的房东。同时,该文件规定补助款内部分配比例以及用于建设和运维的分配比例以相关房东的约定为准。

广大房东在签订加装电梯协议时,应当明确建设资金的分摊方案、电梯运行后运维成本的分摊方案以及政府电梯补助款的分配方案。同时提醒房屋中介及买卖房屋的双方,对于有加装电梯的房屋,如若电梯补助款尚未发放,应尽量对补助款如何分配进行书面约定,避免产生后续纠纷。